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(書面)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(書面)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所訂專業必修	海洋政策	2	2				
	國際海洋法	2	2				
	國際談判實務	2	2				
	學術研究倫理	0	0				線上課程
	畢業論文	6			3	3	
所訂專業必修學分 小計		12	6	0	3	3	
海洋資源及環境保護課群	海洋資源法	2		2			
	海洋資源風險管理	2			2		
	國際漁業管理及合作	2	2				
	船舶污染責任法制及保險	2		2			
	海洋環境保護法	2				2	
	海洋環境保護政策	2			2		
	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	2		2			
	世界海洋遺產政策與法律	2		2			
	海洋、科技與智財法律專題研究(I)	2	2				
	海洋、科技與智財法律專題研究(II)	2				2	
	國際智財法(I)	2	2				
	國際智財法(II)	2				2	
	國際海上保險法	2		2			
海洋權益及安全利用課群	海洋行政法規	2	2				
	國際海商法	2	2				
	國際海事法	2				2	
	國際海上貨物運送法	2			2		
	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	2				2	

	法學方法論	2	2			
	國際公法	2	2			
	東海議題專題研究	2	2			
	南海議題專題研究	2		2		
	海洋文化政策與法律	2	2			
	原住民與海洋文化政策與法律	2		2		
	海域劃界專題研究	2	2			
	國際漁業法	2		2		
	海洋、文化與智財法律專題研究(I)	2	2			
	海洋、文化與智財法律專題研究(II)	2				2
	<u>海權政策專題研究</u>	<u>2</u>				<u>2</u>
	<u>刑法專題研究</u>	<u>2</u>			<u>2</u>	
	<u>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</u>	<u>2</u>				<u>2</u>
	<u>海事刑事政策及海事刑法(I)</u>	<u>2</u>	<u>2</u>			
	<u>海事刑事政策及海事刑法(II)</u>	<u>2</u>		<u>2</u>		
	所訂專業選修學分 小計	<u>66</u>	<u>24</u>	<u>18</u>	<u>8</u>	<u>16</u>
	必修 總學分數	12	6	0	3	3
	選修 最低學分數	18				
	畢業 最低學分數	30				
備註	<p>1. 自發布日施行，舊生已修過課程皆予承認。</p> <p>2. 本學程學生得於本校各系所碩士班選修至多 4 個選修學分，惟僅限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所無或未開課之課程。</p> <p>3. 非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，除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、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、專業必修六學分及專業選修十八學分外。應於本學院大學部取得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十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二學分，合計二十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。適用 111 學年度後入學生。</p>					